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- 二、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三、項目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（114年9月15日）為準。
- 五、選手參賽年齡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軟式網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未成年者應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
- 六、註冊資格：除符合戶籍規定外，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。
  - （一）112年至113年曾參加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舉辦之賽事獲前8名者。
  - （二）112年至113年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獲前8名者。
  - （三）112年至113年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8名者。
- 七、註冊日期地點、抽籤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 - （一）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(親自送件)。
  - （二）註冊地點：新北市彭福國小(樹林區忠孝街30號)，張森發總幹事，聯絡電話：0986-797673。
  - （三）抽籤日期：114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  - （四）抽籤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小(樹林區忠孝街30號)517教室；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，不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  - （五）檢附資料：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）、註冊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，需備齊資料，檢核符合資格，才可註冊；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，以備查驗。
- 八、選拔賽日期：114年3月6、7、8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）上午9時起。
- 九、選拔賽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網球場（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與清水路交叉路口）。
- 十、選拔賽制度：
  - （一）賽程安排：第一天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雙打賽。  
第二天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單打賽第1、2輪。  
第三天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單打賽第3輪。
  - （二）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挑戰賽制，循環賽制名次判定順序如下：
    - 1、依相關對戰勝負場而定，勝者名次在前。
    - 2、依相關對戰勝負局數而定，勝者名次在前。

3、依相關對戰勝負分數而定，勝者名次在前。

(三) 雙打採九局制。

1、第一輪：第1名組(2人)入選代表隊。

2、第二輪：採計第1輪名次2、3、4名組實行(挑戰賽制)-係名次在前先獲得1勝，挑戰者需連勝2場，算挑戰成功，再錄取第1名組(2人)入選代表隊，計4名。

(四) 單打採七局制。

1、第一輪：第1名(1人)入選代表隊。

2、第二輪：採計第1輪名次2、3、4、5、6名排列種子兩區循環賽，各取1名，進行(3戰2勝制)再錄取第1名(1人)入選代表隊。

3、第三輪：採計第2輪名次2、3、4名組實行(挑戰賽制)再錄取第1名(1人)入選代表隊，計3人。

(五) 經雙、單打賽，男、女子組各錄取7人組成新北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。

十一、選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最新國際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選拔賽須知：

(一) 比賽用球：採用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用球 KENKO 軟式網球；若114年技術手冊公布，則以114年技術手冊為準。

(二)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，適逢在國外出賽或代表國家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，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
(三) 凡獲選代表隊選手，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，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。

(四) 凡被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112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
(五) 教練及職員由委員會提出，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C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，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。

(六) 選拔委員會：

召集人：張森發。

委員：張國照、楊創盛、簡玟依、郭家瑋。

(七) 選拔賽註冊名單、秩序冊、成績表、選拔會議紀錄、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提出申訴(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

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
- (二)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附件三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仲裁（審判）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相關事項，茲同意（姓名）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「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」。

法定代理人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(附件二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註：

- 1.未按照選拔賽(遴選)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2.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(附件三)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4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	
審核意見			
裁判長 判決	裁判長： (簽名或蓋章)		年 月 日 時 分

註：

- 1.未按照選拔賽(遴選)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2.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# 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

## 單打註冊表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4年3月6、7、8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）上午9時起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網球場（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與清水路交叉路口）。
- 三、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備妥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本註冊表，於114年2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報名（親自送件）。
- 四、註冊地點：新北市彭福國小（樹林區忠孝街30號），張森發總幹事，聯絡電話：0986-797673。

男子組 女子組（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）

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備註
戶籍 地址	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入籍時間
			年 月 日
符合 註冊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曾參加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舉辦之賽事獲前8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獲前8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8名者。		

註冊參加選拔賽者應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（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，比賽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以利身份查驗。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 雙打註冊表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4年3月6、7、8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）上午9時起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網球場（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與清水路交叉路口）。
- 三、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備妥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本註冊表，於114年2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報名（親自送件）。
- 四、註冊地點：新北市彭福國小（樹林區忠孝街30號），張森發總幹事，聯絡電話：0986-797673。

男子組 女子組（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）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備註
戶籍 地址	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入籍時間 年 月 日
符合 註冊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曾參加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舉辦之賽事獲前8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獲前8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8名者			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備註
戶籍 地址	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入籍時間 年 月 日
符合 註冊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舉辦之賽事前8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前8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至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者。			

註冊參加選拔賽者應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（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，比賽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以利身份查驗。